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0號

原告 林月西

被告 余家政（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1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合政室內裝潢工程行余家政」之名義，申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將系爭帳戶提供不詳成年人使用，此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於111年11月中旬，向原告佯稱：下載投資軟體，依指示操作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2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70萬元共2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轉出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20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匯入系爭帳戶的款項我沒有拿，我當時是為了找工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
02 明細表、匯出匯款憑證2紙可查（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
03 頁、第45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78號
04 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在案，則有該
05 刑事判決可稽，復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被
06 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上
07 述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13 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
14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罪行為，為原
15 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詐欺取
16 財及幫助洗錢之人，而與原告所受200萬元之損害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200萬元損
18 害之全部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有無實際領取該款項
19 或有無從中分得金錢或受益，在所不問。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7 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28 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7日
29 （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於法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元，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正薇